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我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a) 選舉孫海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孫海潮先生的酬金；
5. a) 授權董事會委聘**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6. 審議及批准**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修訂我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

原有條文：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修訂條文：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茲提述我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我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我公司最初原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由於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我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我公司重新安排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能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我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作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表並不須為我公司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4. 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以書面形式由任命人或獲書面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作出，或如任命人為法人，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授權律師親筆簽署。
5. 股東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檔的副本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必須送達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送達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6. 若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形式填報並以親身或郵遞形式交回回條。我公司H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我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可將回條送往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開支由彼等負責。
8. 我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我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為：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我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朱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